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55,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03%。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

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事项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对董事会未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为-4,169,500.59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022,549.83元。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所作的承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了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缓解融资压力而作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4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及《二〇一四年度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绩效考评指标及协议》的有关规定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依据的考核方法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汤 勇

韩 振 平

李 泳 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